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综三处字〔2020〕3 号

当事人：傅冠凤（广州市黄埔区惠仁堂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HHAD3N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荔联街建益路2号101

经营者：傅冠凤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根据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转办函（穗12345转字第0820012713335847401号），我局执法人员于2月1日至当事人住所地址进行调查。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2月5日购进涉案批次医用一次性口罩4盒共200个，进价为0.3元/个，分别于2020年1月17日、18日、20日以单价0.5元/个销售75个，1月28日涨价至3元/个，以单价3元/个销售125个，1月28日以单价3元/个进行销售的行为具有哄抬价格的性质，销售总额为375元，违法所得为337.5元。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傅冠凤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3. 2020年2月2日询问（调查）笔录；
4. 《随货同行单》复印件；
5. 举报人提供的购买口罩的微信付款信息；
6. 提供的1月17日（1笔）、18日（1笔）、20日（1笔）、28日微信收款记录（4笔）；
7. 《整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哄抬口罩价格的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337.5元。
3. 罚款16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交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85590146；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